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20-18

修正案号: 39-5092

- 一. 标题: 防止燃油系统油箱爆炸-燃油泵干运转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生产中执行了20024号改装(中央油箱安装)的所有型别、所有系列号(MSN)的A319、A320型飞机,但在生产中执行了24373号改装或使用中执行了AIRBUS SB A320-28-1059或其R1、R2、R3、R4、R5、R6的飞机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No F-2005-173 (EASA No 2005-6368);
- 2.AIRBUS SB A320-28-1059R6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作为对Boeing 747-131飞机 (TWA800航班) 事故的进一步处理, FAA已颁发了SFAR88 (Special Federal Aviation Regulation 88)。

JAA在编号为04/00/02/07/01-L296(2002年3月4日)的信函以及编号为04/00/02/07/03-L024(2003年2月3日)的信函中,推荐各成员国适航当局(NAA)颁发类似的条例。

该条例要求,对自1958年1月1日起通过审定的所有旅客座位数不小于30座或者商载不小于7500英镑(3402公斤)的客运运输机的型号合格证的持有人进行设计复查,以防止爆炸危险。

作为设计复查的结果,本适航指令要求,改装飞机中央油箱的燃油泵控制线路以避免其在低压情况下运转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如下措施:
- 2.1 本指令生效后20个月内,按照AIRBUS SB A320-28-1059R6改装中央油箱燃油泵控制线路。
- 2.2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1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1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曾海军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640